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94號

原告 宏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瓊丹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漢民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本裁定理由欄二、(一)、(二)內容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4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本件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「原告李漢民」、「被告浚倡興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已明顯有誤，又起訴狀僅於書狀標題記載為「民事異議之訴狀（債務人）」，案號記載為「宜院偉115司執助字227號」，並於訴之聲明載稱：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5號支付命令事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助字第227號求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卷宗核閱，債權人李漢民所執之執行名義並非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225號支付命令，且本院查無該支付命令事件繫屬，有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，另觀原告事實及理由欄所述，並未指出本件訴訟之請求權基礎，即本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，亦未說明如何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，即執行名義成立前、後有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是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真意為何，容有不明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亦難認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具有一貫性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、2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載有正確當事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表明本院某強制

執行事件，就何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），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（本件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、原告得請求撤銷強制執执行程序之法律上理由）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亦有欠缺，惟因原告未特定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按補正後訴之聲明請求之內容，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按附錄參考法條計算並繳納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原告本件訴訟係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債權人李漢民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法 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田曉蓓

附錄參考法條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：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

01 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
02 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

03 二、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04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
05 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
06 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
07 之5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；逾1,000萬
08 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。」